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
具铝配件生产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419 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六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法人代表：陈伟胜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建设单位：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16897218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目录.....	3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1.4.1 种类和属性.....	15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6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境影响分析.....	19
5.1.2 污染治理措施.....	20
5.1.3 结论与建议.....	2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1 废水.....	30
9.2.1.2 废气.....	32
9.2.1.3 厂界噪声.....	35
9.2.1.4 总量核算.....	3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36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37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0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1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1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1
11.2 建议.....	42
附件 1、.....	45
附件 2、.....	48
附件 3、.....	50
附件 4、.....	52
附件 5、.....	53
附件 6、.....	60
附件 7、.....	61
附件 8、.....	64

附件目录

附件 1、批复

附件 2、企业排水证

附件 3、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70419 检测报告

附件 6、本项目验收范围

附件 7、相关材料

附件 8、处罚决定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县熟溪恒光铝铸厂是一家新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从事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现企业投资 1200 万元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征地 7000 平方米，实施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销售收入 1400 万元，创利税 110 多万元。2004 年武义县发展计划局以武发计[2004]220 号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审批；2008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08]68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6~0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境环科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08]68 号 《关于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率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4 其他依据

- (1)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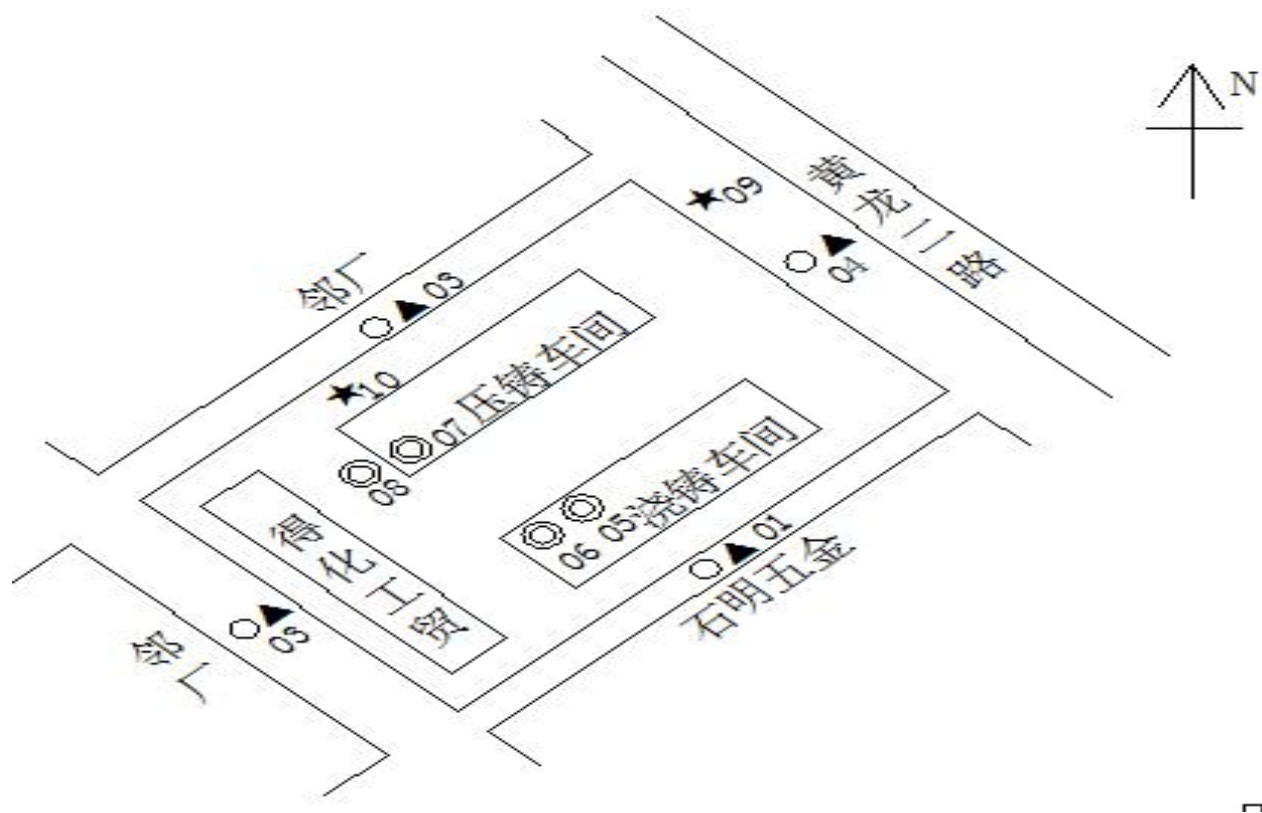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46'23.84" 北纬 28°53'14.60"。厂区总占地 7000m²，总建筑面积 4300m²。项目东邻武义石明五金厂；南邻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西面是工业用地；北侧隔黄龙中路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北边 105m 为黄龙颐景小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代表废水，“○”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代表废气，“▲”代表其他噪声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压铸机、数控机床、台钻、燃料熔化炉、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度实际产量
1	铝配件	200 万套	160 万套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压铸机	台	20	8	-12
2	数控车床	台	20	0	-20
3	台钻	台	30	0	-30
4	燃料熔化炉	台	2	9	+7
5	点熔化炉	台	2	0	-2
6	模具	台	30	30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1.06	2018.01.07
1	成品铝锭 (Acl2、a356、 91d、111等)	吨	680	545	1.81	1.82
2	型砂	吨	210	15	0.05	0.05
3	焦炭	吨	150	0	0	0
4	脱模剂	吨	1	0.8	0.0026	0.0027
5	生物质颗粒	吨	0	220	0.73	0.7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据环评及核查报告，项目基本无工艺用水。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员工 22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 660t/a。生活污水排放率按 80%计，项目排放污水量约为 528t/a。项目废水经产区内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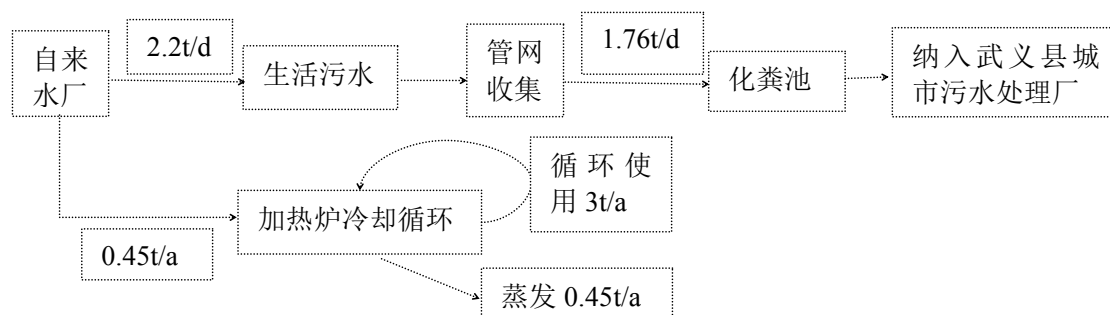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配件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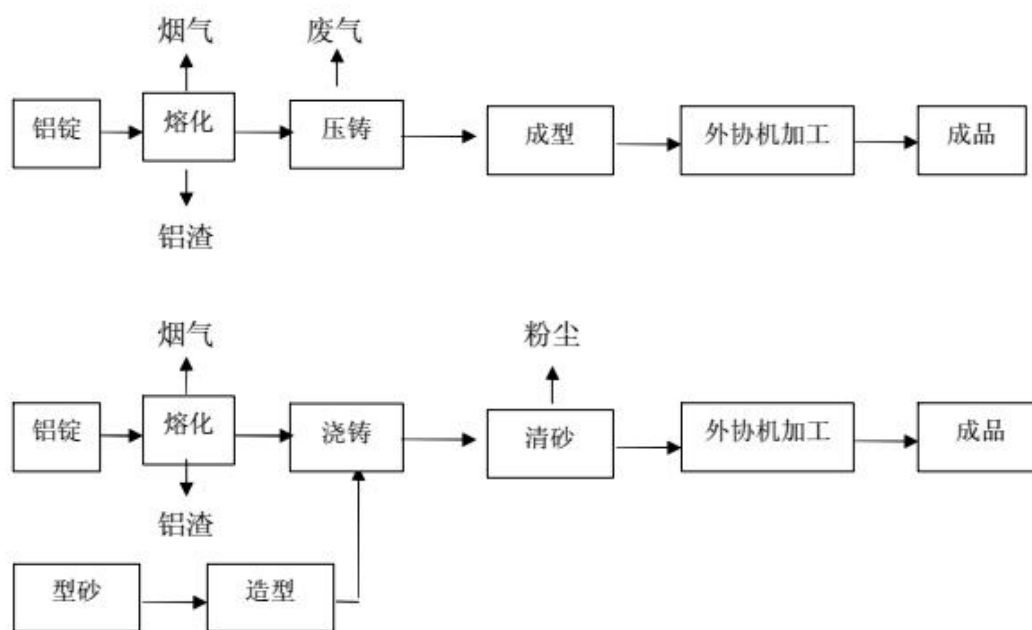


图 3-4 铝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通过压铸和浇铸的方法进行铝配件成型，再通过外协机加工为成品。主要产生的污染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清砂产生的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结合环评核查情况，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以及产区内绿化的建设。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企业生产废水基本不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核查约为 528t/a。经产区内管网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焦炭炉与电炉提供供热。	项目原采用焦炭炉与电炉提供供热改为生物质颗粒炉供热。
原环评在粉末齿轮生产工艺流程中说明在烧结后热处理前需进行超声波清洗,且精加工工序在喷砂工序之前	烧结后热处理前不需要进行双液清洗,且精加工工序在喷砂工序之后
熔化压铸烟气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清砂粉尘应经过配置布袋除尘器在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熔化压铸烟气、清砂粉尘均有配备水喷淋净化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生产中的金属废料由厂方统一收集,重新回炉熔化使用;炉渣由有关厂家收购制作净化剂,不能出售给小型铝熔炼炉回收企业;报废型砂可用于填基筑路;焦炭熔化炉产生的炉渣可外售制砖或水泥添加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桶属危险固废,生物质炉渣、废型砂、炉渣、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机油桶企业已与原机油厂家(武义丰润,见附件)签订回收利用协议;金属边角料外卖,炉渣回炉利用,废型砂外卖填做路基,生物质炉渣作为水泥添加剂,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群众举报和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生产电动工具铝配件,项目于 2006 年筹建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7]80 号,对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停止生产,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现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已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和制度,并委托我司(金华市新鸿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处罚单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图 4-2 企业废水排放口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砂粉尘、熔化炉烟气及压铸废气。熔化炉烟气及压铸废气经管道收集到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清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清砂	粉尘	有组织	水喷淋净化器	15 m	环境
熔化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 m	环境
压铸		有组织		15 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由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水膜除尘器，总投资 24.19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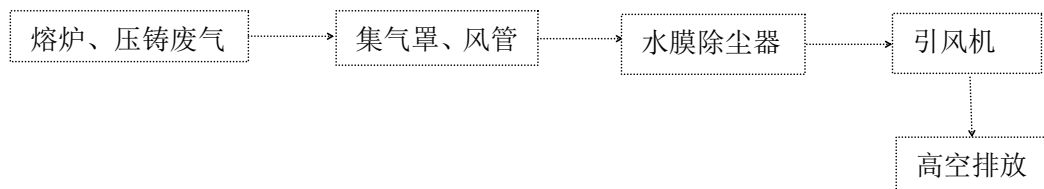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成型机、铣齿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85~95	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炉渣	炉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报废型砂	报废型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生物质炉渣	炉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7t/a	27t/a
2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20t/a	20t/a
3	报废型砂	浇铸	一般固废	209t/a	209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2t/a	42t/a
5	生物质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45t/a	40t/a
6	废机油桶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t/a	0.17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2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企业回炉利用	企业回炉利用
3	报废型砂	浇铸	一般固废	填基筑路	填基筑路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物质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	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
6	废机油桶	机加工	危险固废	/	原厂家（武义丰润）回收利用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设有一个建议的垃圾存放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 计	30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补做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表 4-9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循环水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外排		
废气	铝熔化炉	收集烟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并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压铸	收集后高空排放		
	清砂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再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炉渣	企业回炉利用	企业回炉利用	企业回炉利用
	报废型砂	填基筑路	填基筑路	填基筑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物质炉渣	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	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	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
	废机油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于原厂家（武义丰润）签订回收利用合同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位置，并在内墙贴吸音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位置，并在内墙贴吸音材料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设备分布，加强厂界绿化率。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铝熔化炉的熔化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出口烟气中烟尘（粉尘）和 SO₂ 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压铸工序使用脱膜剂会产生少量有机碳氢化合物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生产中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置达标后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切屑。由厂方统一收集，全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熔化和压铸产生的废铝渣由含铝量较高，可由有关厂家收购制净化机，不能出售给小型铝熔炼回收企业；焦炭熔化炉产生的铝渣可外售制砖或作为水泥添加剂；报废型砂可用于填基筑路。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随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发生源主要由金加工车间机床和压铸车间内检验台产生,噪声源强在 75-89dB(A)之间。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进行噪声分析评价,机械噪声经过门窗隔声以及障碍物阻隔再传播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小于 65dB,符合《城市区域噪声标准》3 类区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要求。

5.1.2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处理措施: 熔化压铸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清砂粉尘应经过配量布袋除尘再高空排放, 除尘效率 $\geq 9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3) 废治理措施: 生产中的金属废料可由厂方统一收集, 重新回炉再熔化使用; 铝渣由有关厂家收购制做净化剂, 不能出售给小型铝熔炼回收企业; 报废型砂可用于填基筑路; 焦炭熔化炉产生的炉渣可外售制砖或作水泥添加剂。

(4) 噪声治理措施: 尽可能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 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及厂区搞好绿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I 类标准。

5.1.3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前提下, 该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建议如下:

1、加强环保意识, 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 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 强化环保管理。

2、落实环保资金投入, 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维护, 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

1、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2、合理布局项目压铸和清砂车间,压铸工段铝熔化炉产生的焦炭等废气必须统一收集并配备集尘除尘设施,确保废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清砂工段则应配套收集罩和布袋除尘器等处置设施,确保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3、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机加工车间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4、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压铸工段产生的清洁下脚料可回炉重新熔化利用;铝渣、收集的熔炼粉尘应统一外售综合利用、严禁自行冶炼;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公司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项目必须选用优质成型铝合金锭为原材料,严禁采用铝灰或含有油污、塑料等污染物的废杂铝为原材料;严禁采用坩锅炉等淘汰落后设备进行生产,并逐步改现有部分焦炭熔化炉为燃油或电热熔化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锰	5.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8]68 号《关于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948 吨/年、烟尘 0.129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循环水	pH、BOD ₅ 、化学需氧量、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pH、BOD ₅ 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进出水口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浇筑、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压铸、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氮氧化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面的黄龙颐景小区，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此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01)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0-80L/min 0-5700mg/m 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曹志飞	JHXX-035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06	8.0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34	29	5	≤10
色度	16	16	0	≤10
化学需氧量	151	142	9	≤10
氨氮	2.08	2.05	0.03	≤15
总磷	0.958	0.978	0.02	≤25
动植物油	0.11	0.10	0.0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6	46.6	5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07	8.0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34	32	2	≤10
色度	16	16	0	≤10
化学需氧量	145	140	5	≤10
氨氮	2.11	2.09	0.02	≤15
总磷	0.964	0.938	0.026	≤25
动植物油	0.08	0.07	0.0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5	48.2	0.7	≤15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4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在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9.07	94.0	94.0	0	符合
2017.09.08	94.0	94.0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 月 23~24 日,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17.12.23	铝配件	200 万	0.53	80
2017.12.24	铝配件	200 万	0.53	8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色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表 1C 等级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的循环冷却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锰、五日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具体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1:

表 1：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3日	pH 值	8.07	8.04	8.06	8.06	8.05
		悬浮物	30	33	32	34	29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47	145	150	151	142
		氨氮	2.01	2.03	2.09	2.08	2.05
		总磷	0.932	0.886	0.972	0.958	0.978
		动植物油	0.11	0.10	0.14	0.11	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49.6	50.0	51.6	46.6
	12月24日	pH 值	8.05	8.07	8.08	8.07	8.09
		悬浮物	32	30	31	34	32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50	142	141	145	140
		氨氮	2.09	2.02	2.05	2.11	2.09
		总磷	0.978	0.938	0.952	0.964	0.938
		动植物油	0.11	0.07	0.09	0.08	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1.7	50.4	47.5	48.2
循环水	12月23日	pH 值	8.54	8.52	8.51	8.54	8.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1.4	11.5	11.8	11.2
		化学需氧量	24	24	23	25	25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12月24日	pH 值	8.55	8.56	8.50	8.49	8.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7	12.1	11.8	12.2
		化学需氧量	22	22	23	22	23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有组织废气中浇筑、熔炼排气筒与压铸、熔炼炉排气筒的前后采样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2-1、2-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12.23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东	1.1	8.8	102.1	阴
2017.12.24		东	1.1	7.5	102.4	阴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采样 时间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3日	浇筑、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8.5	8.87×10 ⁻²	8.9	9.32×10 ⁻²	8.1	8.48×10 ⁻²
		二氧化硫	40	4.17×10 ⁻¹	40	4.19×10 ⁻¹	40	4.19×10 ⁻¹
		氮氧化物	121	1.26	121	1.27	121	1.27
	浇筑、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1.4	9.46×10 ⁻³	2.0	1.35×10 ⁻²	1.3	8.88×10 ⁻³
		二氧化硫	11	7.42×10 ⁻²	11	7.44×10 ⁻²	11	7.51×10 ⁻²
		氮氧化物	48	3.24×10 ⁻¹	48	3.24×10 ⁻¹	48	3.28×10 ⁻¹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8.6	1.71×10 ⁻¹	8.3	1.65×10 ⁻¹	7.9	1.58×10 ⁻¹
		二氧化硫	44	8.76×10 ⁻¹	44	8.75×10 ⁻¹	44	8.78×10 ⁻¹
		氮氧化物	150	2.99	150	2.98	150	2.99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3.53×10 ⁻²	4.1	4.29×10 ⁻²	4.0	4.18×10 ⁻²
		二氧化硫	10	1.04×10 ⁻¹	10	1.05×10 ⁻¹	10	1.04×10 ⁻¹
		氮氧化物	50	5.20×10 ⁻¹	50	5.23×10 ⁻¹	50	5.22×10 ⁻¹
12月24日	浇筑、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8.9	9.26×10 ⁻²	8.8	9.17×10 ⁻²	8.8	9.15×10 ⁻²
		二氧化硫	39	4.06×10 ⁻¹	39	4.07×10 ⁻¹	39	4.06×10 ⁻¹
		氮氧化物	117	1.22	117	1.22	117	1.22
	浇筑、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1.9	1.29×10 ⁻²	1.3	8.91×10 ⁻³	1.3	8.95×10 ⁻³
		二氧化硫	10	6.81×10 ⁻²	10	6.86×10 ⁻²	10	6.88×10 ⁻²
		氮氧化物	46	3.13×10 ⁻¹	46	3.15×10 ⁻¹	46	3.17×10 ⁻¹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8.7	1.72×10 ⁻¹	9.0	1.78×10 ⁻¹	8.7	1.72×10 ⁻¹
		二氧化硫	45	8.89×10 ⁻¹	45	8.92×10 ⁻¹	45	8.92×10 ⁻¹
		氮氧化物	152	3.00	152	3.01	152	3.01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3.43×10 ⁻²	2.7	2.73×10 ⁻²	3.4	3.45×10 ⁻²
		二氧化硫	10	1.01×10 ⁻¹	10	1.01×10 ⁻¹	10	1.02×10 ⁻¹
		氮氧化物	49	4.95×10 ⁻¹	49	4.96×10 ⁻¹	49	4.98×10 ⁻¹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3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2	0.051	0.035	0.043
		二氧化硫	0.010	0.011	0.014	0.015
		氮氧化物	0.061	0.064	0.065	0.063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60	0.086	0.094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5	0.013
		氮氧化物	0.065	0.065	0.067	0.064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35	0.026
		二氧化硫	0.017	0.019	0.018	0.020
		氮氧化物	0.067	0.069	0.068	0.064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034	0.035	0.094
		二氧化硫	0.023	0.020	0.019	0.021
		氮氧化物	0.063	0.065	0.069	0.067
12月24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51	0.034	0.034
		二氧化硫	0.017	0.014	0.011	0.014
		氮氧化物	0.065	0.065	0.066	0.067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42	0.034
		二氧化硫	0.015	0.013	0.014	0.014
		氮氧化物	0.065	0.066	0.065	0.065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9	0.085	0.026	0.060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19	0.021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5	0.06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43	0.034
		二氧化硫	0.022	0.025	0.026	0.023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5	0.063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23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05	59.2	22: 11	49.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08	58.3	22:14	48.8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1	57.9	22:17	48.6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5	54.1	22:20	44.2
12月24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05	58.7	22:09	49.0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08	58.4	22:12	49.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1	58.0	22:15	48.4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5	54.4	22:18	44.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58	0.001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浇筑、熔炼排气筒与压铸、熔炼炉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浇筑、熔炼	颗粒物	0.025
2	压铸、熔炼		0.095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58 吨/年和 0.001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36 吨/年、氨氮 0.0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58 吨，达到环评及批复中二氧化硫 1.2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检测日，据检测数据结果，生活污水出水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色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C 等级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环评及批复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作要求，本次不对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作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017.12.23	88
2017.12.24	7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0~90dB 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5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08]6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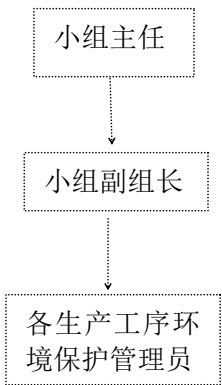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总助任副主任，下设总经办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并任命肖志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环境小组架构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水喷淋除尘器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桶属危险固废，生物质炉渣、废型砂、炉渣、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机油桶企业已与原机油厂家（武义丰润，见附件）签订回收利用协议；金属边角料外卖，炉渣回炉利用，废型砂外卖填做路基，生物质炉渣作为水泥添加剂，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目前尚未编制完成《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环保应急预案》。企业会在备案后会第一时间提请专家组确认。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色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C 等级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的循环冷却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锰、五日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JHXX(HJ)-17041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有组织废气中浇筑、熔炼排气筒与压铸、熔炼炉排气筒的前后采样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JHXX(HJ)-17041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JHXX(HJ)-170419。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桶属危险固废，生物质炉渣、废型砂、炉渣、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机油桶企业已与原机油厂家（武义丰润，见附件）签订回收利用协议；金属边角料外卖，炉渣回炉利用，废型砂外卖填做路基，生物质炉渣作为水泥添加剂，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58 吨/年和 0.001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36 吨/年、氨氮 0.0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58 吨，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粉尘 0.021 吨/年，二氧化硫 1.2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废机油桶应存放于独立的封闭仓库内，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企业应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减少无组织污染物在生产车间的累积。

5、做好含油废铝屑等的处置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83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08]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竣工日期		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鑫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51935587F		验收时间		2017 年 9 月 7~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8.05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8	500	——	——	0.0758	0.336	——	——	——	——	——			
	氨氮	——	2.05	35	——	——	0.0012	0.050	——	——	——	——	——			
	色度	——	16	60	——	——	——	——	——	——	——	——	——			
	总磷	——	0.95	8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9.7	30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11	100	——	——	——	——	——	——	——	——
	颗粒物		——	8.5	120	——	——	——	——	——	——	——	——
	SO ₂		——	40	550	——	——	0.358	1.261	——	——	——	——
	NO ₂		——	121	240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陈伟胜
13616897218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08〕68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200万套电动工具 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你厂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年产200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内进

行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产 200 万套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相应配套压铸机 20 台、数控车床 20 台、台钻等其他设备 64 台/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压铸和清砂车间,压铸工段铝熔化炉产生的焦炭等废气必须统一收集并配备集尘除尘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清砂工段则应配套收集罩和布袋除尘器等处置设施,确保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机加工车间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压铸工段产生的清洁下脚料可回炉重新熔化利用；铝渣、收集的熔炼粉尘应统一外售综合利用、严禁自行冶炼；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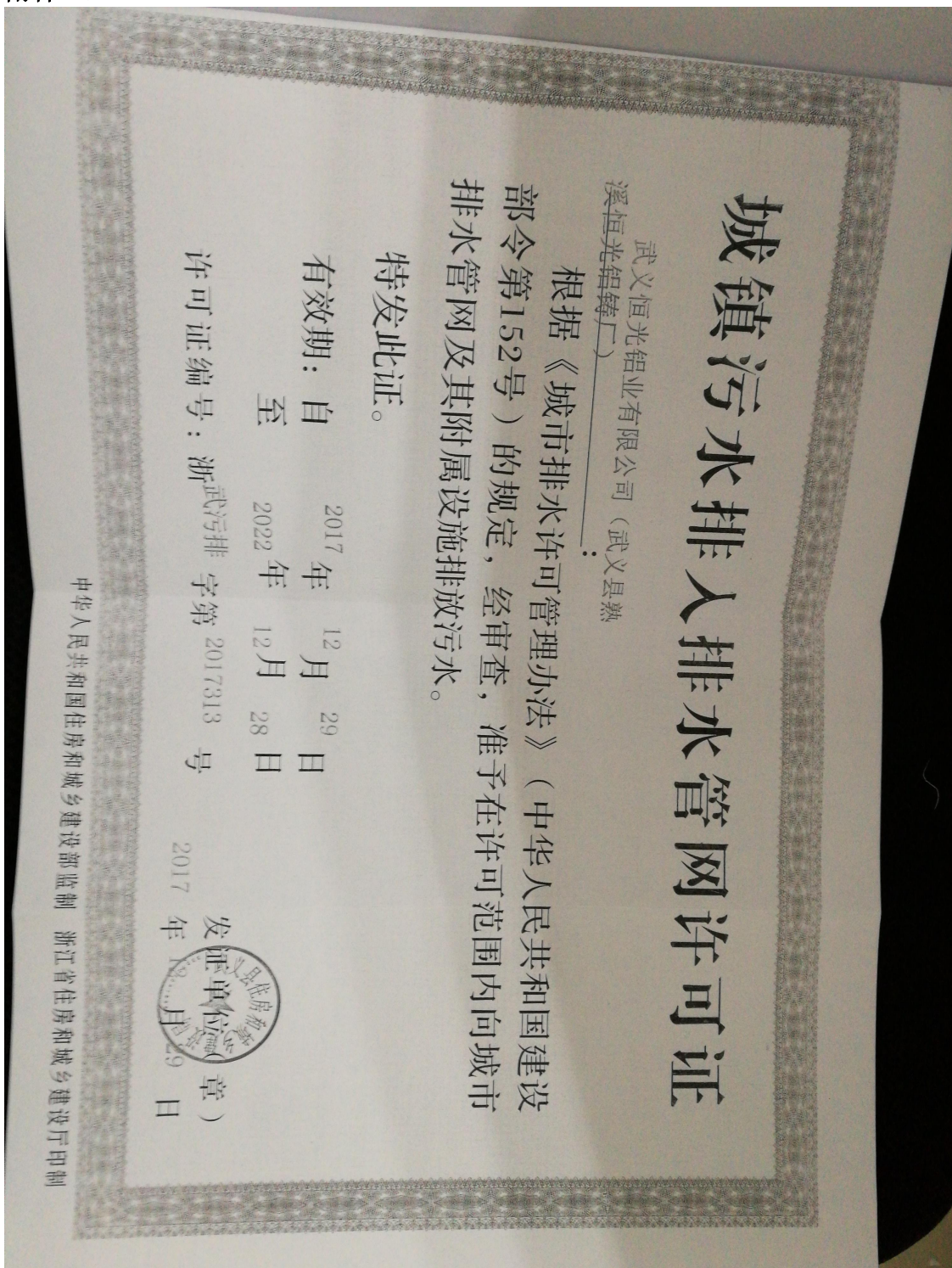
（五）、公司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项目必须选用优质成型铝合金锭为原材料，严禁采用铝灰或含有油污、塑料等污染物的废杂铝为原材料；严禁采用坩埚炉等淘汰落后设备进行生产，并逐步改现有部分焦炭熔化炉为燃油或电热熔化炉。

四、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总目标为二氧化硫 0.948t、烟尘 0.12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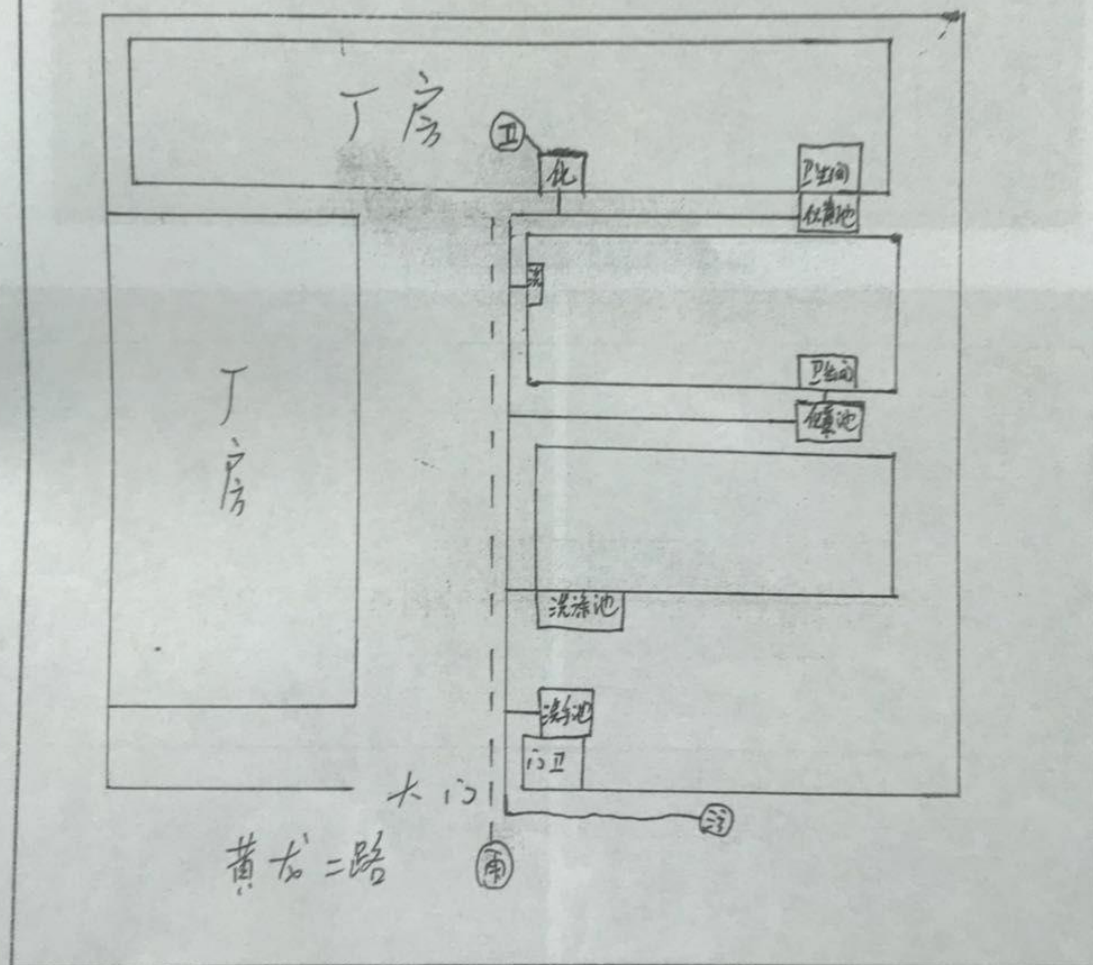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2、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附件 3、

购买协议

经双方协议：

武汉慈溪恒光铝铸厂向武汉丰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机油。

其中空油桶由该公司负责调回。

武汉慈溪恒光铝铸厂

武汉丰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4日

2017年9月24日

回收协议

我厂生产产生的废铝屑、铝渣由武义永丰五金厂回收经商务部回收

武义县熟溪街道永丰五金厂
2016.1.1

武义县永丰五金厂回收经营部
2016.1.1

附件 4、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县恒光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 黄龙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陈时伟	电话	13616897218
主要产品	压铸铝件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6	2018.1.7
铝配件	200 万套	0.53 万套	0.53 万套
锅炉、炉窑或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4-72-6c		
制造厂家及时间	武义鑫峰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10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运行状况	良好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Φ1300*4500mm	额定风量	23000m³/h
引风机型号	Φ1800*6000mm	额定风量	m³/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80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		
燃料种类及产地		灰分 A _{ar} %	硫分 S _{ar}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 通过审批时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8]68 号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 执行级别和时段	2008.5.15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5、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70419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五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419

委托方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23-2017.12.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23-2017.12.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S001-01)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第3页 共5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419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3日	pH值	8.07	8.04	8.06	8.06	8.05
		悬浮物	30	33	32	34	29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47	145	150	151	142
		氨氮	2.01	2.03	2.09	2.08	2.05
		总磷	0.932	0.886	0.972	0.958	0.978
		动植物油	0.11	0.10	0.14	0.11	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49.6	50.0	51.6	46.6
	12月24日	pH值	8.05	8.07	8.08	8.07	8.09
		悬浮物	32	30	31	34	32
		色度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150	142	141	145	140
		氨氮	2.09	2.02	2.05	2.11	2.09
		总磷	0.978	0.938	0.952	0.964	0.938
		动植物油	0.11	0.07	0.09	0.08	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1.7	50.4	47.5	48.2
新环水	12月23日	pH值	8.54	8.52	8.51	8.54	8.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1.4	11.5	11.8	11.2
		化学需氧量	24	24	23	25	25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12月24日	pH值	8.55	8.56	8.50	8.49	8.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7	12.1	11.8	12.2
		化学需氧量	22	22	23	22	23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L13(HJ)-1704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3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2	0.051	0.035	0.043
		二氧化硫	0.010	0.011	0.014	0.015
		氮氧化物	0.061	0.064	0.065	0.063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5	0.060	0.086	0.094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5	0.013
		氮氧化物	0.065	0.065	0.067	0.064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35	0.026
		二氧化硫	0.017	0.019	0.018	0.020
		氮氧化物	0.067	0.069	0.068	0.064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034	0.035	0.094
		二氧化硫	0.023	0.020	0.019	0.021
		氮氧化物	0.063	0.065	0.069	0.067
12月24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4	0.051	0.034	0.034
		二氧化硫	0.017	0.014	0.011	0.014
		氮氧化物	0.065	0.065	0.066	0.067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42	0.034
		二氧化硫	0.015	0.013	0.014	0.014
		氮氧化物	0.065	0.066	0.063	0.065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9	0.085	0.026	0.060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19	0.021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5	0.06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1	0.034	0.043	0.034
		二氧化硫	0.022	0.025	0.026	0.023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5	0.0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4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3日	浇铸、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8.5	8.87×10 ⁻²	8.9	9.32×10 ⁻²	8.1	8.48×10 ⁻²
		二氧化硫	40	4.17×10 ⁻¹	40	4.19×10 ⁻¹	40	4.19×10 ⁻¹
		氮氧化物	121	1.26	121	1.27	121	1.27
	浇铸、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1.4	9.46×10 ⁻³	2.0	1.35×10 ⁻²	1.3	8.88×10 ⁻³
		二氧化硫	11	7.42×10 ⁻²	11	7.44×10 ⁻²	11	7.51×10 ⁻²
		氮氧化物	48	3.24×10 ⁻¹	48	3.24×10 ⁻¹	48	3.28×10 ⁻¹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8.6	1.71×10 ⁻¹	8.3	1.65×10 ⁻¹	7.9	1.58×10 ⁻¹
		二氧化硫	44	8.76×10 ⁻¹	44	8.75×10 ⁻¹	44	8.78×10 ⁻¹
		氮氧化物	150	2.99	150	2.98	150	2.99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3.53×10 ⁻²	4.1	4.29×10 ⁻²	4.0	4.18×10 ⁻²
		二氧化硫	10	1.04×10 ⁻¹	10	1.05×10 ⁻¹	10	1.04×10 ⁻¹
		氮氧化物	50	5.20×10 ⁻¹	50	5.23×10 ⁻¹	50	5.22×10 ⁻¹
12月24日	浇铸、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8.9	9.26×10 ⁻²	8.8	9.17×10 ⁻²	8.8	9.15×10 ⁻²
		二氧化硫	39	4.06×10 ⁻¹	39	4.07×10 ⁻¹	39	4.06×10 ⁻¹
		氮氧化物	117	1.22	117	1.22	117	1.22
	浇铸、熔炼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1.9	1.29×10 ⁻²	1.3	8.91×10 ⁻³	1.3	8.95×10 ⁻³
		二氧化硫	10	6.81×10 ⁻²	10	6.86×10 ⁻²	10	6.88×10 ⁻²
		氮氧化物	46	3.13×10 ⁻¹	46	3.15×10 ⁻¹	46	3.17×10 ⁻¹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8.7	1.72×10 ⁻¹	9.0	1.78×10 ⁻¹	8.7	1.72×10 ⁻¹
		二氧化硫	45	8.89×10 ⁻¹	45	8.92×10 ⁻¹	45	8.92×10 ⁻¹
		氮氧化物	152	3.00	152	3.01	152	3.01
	压铸、熔炼 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3.43×10 ⁻²	2.7	2.73×10 ⁻²	3.4	3.45×10 ⁻²
		二氧化硫	10	1.01×10 ⁻¹	10	1.01×10 ⁻¹	10	1.02×10 ⁻¹
		氮氧化物	49	4.95×10 ⁻¹	49	4.96×10 ⁻¹	49	4.98×10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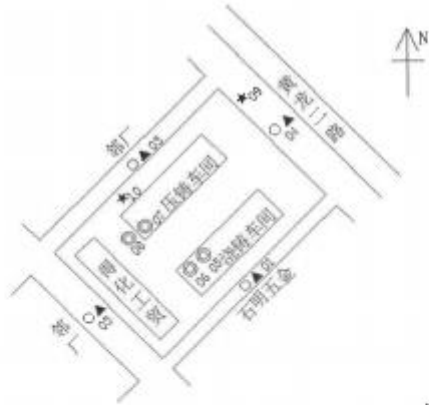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4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23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05	59.2	22:11	49.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08	58.3	22:14	48.8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1	57.9	22:17	48.6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5	54.1	22:20	44.2
12月24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8:05	58.7	22:09	49.0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08	58.4	22:12	49.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1	58.0	22:15	48.4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5	54.4	22:18	44.0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 代表废气, "▲"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武昌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压铸机	台	20	8	-12
2	数控车床	台	20	0	-20
3	台钻	台	30	0	-30
4	燃料熔化炉	台	2	9	+7
5	电熔化炉	台	2	0	-2
6	模具	台	30	30	无变化

武昌县熟溪恒光铝铸厂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1.06	2018.01.07
1	废油铝锭 (A0012、A0014、A0016、A0018)	吨	680	525	1.81	1.82
2	废铝	吨	210	15	0.05	0.05
3	焦炭	吨	150	0	0	0
4	润滑油	吨	1	0.8	0.0026	0.0027
5	生熟废铁	吨	0	220	0.73	0.74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528t/a	528t/a
2	冷却循环水	浇铸冷却	液态	/	3t/a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2017.12.23	铝配件	200 万	0.53	80
2017.12.24	铝配件	200 万	0.53	80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 计	30	

武昌县熟溪恒光铸钢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7t/a	27t/a
2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20t/a	20t/a
3	报废型砂	浇铸	一般固废	209t/a	209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2t/a	42t/a
5	生物质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45t/a	40t/a
6	废机油桶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t/a	0.17t/a

武昌县熟溪恒光铸钢厂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1.06	2018.01.07
1	成品铝锭 (Adc12、a356、91d、111等)	吨	680	545	1.81	1.82
2	型砂	吨	210	15	0.05	0.05
3	焦炭	吨	150	0	0	0
4	脱模剂	吨	1	0.8	0.0026	0.0027
5	生物质颗粒	吨	0	220	0.73	0.74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环罚〔2017〕80 号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营业执照证号：330723600039940

经营者：陈时伟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根据群众举报和我局调查核实，你厂主要生产电动工具铝配件，项目于 2006 年筹建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

我局认为，你厂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和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二）现场勘察照片 8 张，证明你厂生产车间现场、车间生产状况、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设施等情况。

（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证明你厂违反建设项目环

保“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事实。

(四)你厂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你厂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017年9月2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环罚先告字〔2017〕第84号),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

现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厂停止生产,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户名: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帐号:1335027300000023162001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在线
行政区划码: 330723
执收单位代码: 162001
执收单位名称: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 11月 2日

票据代码: 11101
票据号码: 6333291571575

付款人	全称	武义县熟溪恒光铝铸厂	收款人	全称	武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			账号	1335027300000023162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4900100 罚没收入		元		30000	30,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备注: 武环罚(2017) 80号					
执(代)收单位(盖章)			说明: 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验证码: 07cf8
注: 本票据限于20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财务专用章
3307230026588

第一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